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參照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

檢討機制

財務資格限額

2. 現時，凡財務資源¹不超過 420,400 元的人士，均符合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當中涵蓋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以及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除了普通計劃外，法援署亦設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超出普通計劃經濟審查要求的“夾心階層”，就指定類別的民事案件²提供法援。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即 420,400 元），但少於 2,102,000 元的人士，可申請輔助計劃的法援。

¹ “財務資源”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第 91B 章）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以下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²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普通計劃涵蓋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及在裁判法院（只限交付審判程序）或以上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輔助計劃的範圍相對有限，只涵蓋指定類別的民事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等十一類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輔助計劃亦涵蓋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可能超過 75,000 元的金錢申索。

3. 政府每年檢討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財務資格限額已由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上調 5.1%，以反映由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動³。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4. 如法援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按《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從有關訴訟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長清還一切與訴訟相關的費用及開支⁴。這些費用及開支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在實際上來說，如為受助人討回金錢，有關費用及開支會先從該筆金錢中扣除，然後餘款才會發放給法援受助人。如涉及的物業為一項房地產，法援署署長會在土地註冊處把其押記登記在有關物業上，以保證法援受助人向法援署署長清還費用及開支。不過，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支付的款額，上限為每月支付的首 9,100 元。另外，在收到按《法援條例》第 19 條或第 19A 條⁵付予法援署署長的一切款項後，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條的但書行使酌情權，就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的個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但款額以不超過 108,850 元為限。

5. 根據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的一次性檢討的結果，兩項指定款額已由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上調 89.6%。政

³ 作為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的一項措施，同一項立法工作同時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約三成。

⁴ 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1)條，
“凡受助人就某法律程序或署長認為是與該法律程序有重大關連的另一法律程序而接受法律援助，而在該法律程序或該另一法律程序中有任何財產(不論是否位於香港)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則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分擔費用中未繳的款額；及
(b) 除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情況外，如分擔費用總額少於署長為受助人承擔的費用淨額，則相等於不敷之數的款項，須作為使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該等財產之上。”

⁵ 《法援條例》第 19B(1)(a)條指明，“署長收到依據第 19 或 19A 條付予他的一切款項後...署長如信納根據本段保留任何款項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則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款額由署長釐定，但以不超過 108,850 元為限”。

府亦已匯報，兩項款額會根據周年檢討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⁶。

是次檢討

6. 政府已完成最新一輪有關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工作。兩項檢討均參考相同參照期(即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即下跌了0.1%。

7. 我們如按此作出調減，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便會分別相應下調420元(由420,400元)及2,100元(由2,102,000元)。在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方面，對兩項指定款項的相應影響同樣輕微，即根據《法援條例》第18A(5)條及第19B(1)(a)條分別下調9元(由9,100元)及109元(由108,850元)。

未來路向

8. 鑑於參照期內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對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下兩項指定款額的相應影響極微，進行必需的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與緊貼市場的需要未必相稱。因此，我們認為值得保留0.1%的減幅，並與下一次周年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我們會監察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在下一次涵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的檢討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檢討的結果和未來路向。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21年2月

⁶ 就引入周年檢討機制，見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檔號：CSO/ADM CR/2/3230/17(18))。